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9,9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91%;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32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9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2人,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9,9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2791%,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

4、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9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7、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11、201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3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附件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不存在差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

12、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5年2月1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24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1/3。

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1日,截至2017年2月1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00,262.30元,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8,250,918.35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463,082.27元,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348,865.25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95,410.6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2013年至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1,341,856.10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235,413.77元,不低于授予日前2013年至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4,741,751.73元。 上述满足解锁条件。
4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463,082.27元,不低于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261,528.05元;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7.77%,不低于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6.96%。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235,413.7700元,不低于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463,082.27元;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1.98%,不低于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7.77%。
5	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11.98%,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7.58%; 2016年较2013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1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16.55%;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5,164,075,575.87占营业收入5,164,075,575.87比重为100%高于90%; 上述满足解锁条件。
6	解锁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平市场价格。	授予时公平市场价格为33.19元/股,后经实施两次权益分派(2014年度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及每10股转增5.0股,2015年度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除权除息后价格为21.83元/股。 截至本次解锁时(2017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26.62元/股,高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21.83元/股,满足解锁条件。
7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锁资格。	13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相应考核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注:鉴于公司2013年发生再融资行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规定:“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董事会决定解锁业绩考核涉及的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为115,261,528.05元,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6.96%。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一个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完全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125名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118,042股,部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7名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1,865股,累计1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9,907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涂孙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90,000	30,000	60,00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31人)		3,432,138	1,129,907	2,391,723
合计		3,522,138	1,159,907	2,451,723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5.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2:上述数据中不包含截止到目前应回购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14名离职和7名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7,473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完全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125名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118,042股,部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7名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1,865股,累计1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159,907股。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3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59,907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依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3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相关标准,同意公司按《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合称“《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解锁系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 号》、《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15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光耀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90,0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8)、《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0),经事后审查,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议案3、议案4、议案5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更正后:

激励对象杜建萍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妹,激励对象刘卫红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兄,激励对象刘隽系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之妻姐;激励对象李光辉系董事李光耀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叶伟岸系董事叶伟欣先生之弟;激励对象张光华系董事张正华先生之弟;董事张魁先生与董事长杜建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公司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以及董事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对《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在第7页新增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进一步收购"的内容,新增内容如下:

(七)进一步收购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经受让方、原股东协商后且受让方有意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受让方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再增加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受让方增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收购的市盈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数。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更正后)》、《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更正后)》为准。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更正后)》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更正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7-004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5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核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信息,证券代码:300678)于2017年9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在披露相关结果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培训情况报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7月28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谭杰伦、杜畅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17年9月7日对中科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7年9月7日

2、培训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103号祥宇宾馆二楼祥庆厅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

4、培训主题: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培训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社会责任和监管措施及处分等方面的内容。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介绍了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结构独立性的五分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管理方面主要介绍了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任职资格、行为规范和股份管理等内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方面,介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及敏感期等。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关于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等。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所有营运环节,明确各部门、岗位目标、职责、权限;部门、岗位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设立内审部门;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预算、资产、担保、资金借贷、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等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谭杰伦	联系电话:010-8800510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畅	联系电话:010-88005111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谭杰伦			
现场核查对应期间: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现场核查时间: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核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等; (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 (5)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上市未满三个月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 (5)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的相关条款; (2)进行报表分析,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 (3)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 (4)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3)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做出的承诺的内容; (2)核查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变动情况; (3)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制; (3)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 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无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临-07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的通知,林道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予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1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陆巧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0,000 股、3,24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分别质押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及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自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两次质押股份总数为7,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为林道藩、陆巧秀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林道藩、陆巧秀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3,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

截至本公告日,陆巧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9,4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4%,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

截至本公告日,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3,2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4%,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6月20日至6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计179,2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中,除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本利丰?34天”到期,人民币1.5亿元本金及405,205.48元收益已到账外,其余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13,227.76万元及利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华种业”)增资,其中1.3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前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大华种业于2017年9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381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	2017.9.13	2017.12.12	90	4.25%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及大华种业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及大华种业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三、对公司及大华种业的影响

大华种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大华种业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大华种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大华种业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大华种业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大华种业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76,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报备文件

大华种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